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3月18日

聯絡人:林伯文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對被告王○○強載海巡人員出海之妨害公務案件刑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以捍衛海巡機關執法尊嚴

本署檢察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收受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尚有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以捍衛海巡機關執法尊嚴。茲簡要說明上訴理由如下：

- 一、本件被告王○○於 110 年起迄今，已有多次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前、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本次竟為逃避、拒絕接受安全檢查之目的，再為本件加重妨害公務犯行，被告之前科素行、本次犯罪動機均無可憫之處。
- 二、本次被告犯行係於海巡人員登船安檢之過程中發動引擎，強載海巡人員駛離港區，海巡人員因受外海風浪顛簸之影響，僅能中斷安檢，各自抓住欄杆以策安全，其

犯罪手段惡性非輕，且當時為深夜時段，視線不佳，被告之行為致使海巡署艦隊分署需抽調多艘巡防艇前往馳援，除因突發勤務需耗費國家大量人力、油料及艦艇維護所生費用外，海巡人員攔停船隻、強行登檢過程倘稍有不慎而有人員落海，將致使更嚴重之憾事發生。況金門地區海域為臺灣地區之海防前線，緊鄰大陸地區海域，被告駕船逃逸、規避檢查之行為，如航行方向未能掌控妥當，很可能將我國海域執法之公務人員一同載往大陸地區海域，衍生不必要之兩岸爭端並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足認被告此次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

三、又本件被告於犯罪後未見對被害人表達任何歉意，或嘗試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者，金門地區涉及走私之業者常以擅自改裝船艙（密艙）之方式規避港口、岸巡安檢人員對其裝載貨物進行檢查，本件被告駕駛之○○號，經當時安檢人員比對該船之執照、船舶佈置圖，發現該船隻之前置物艙無法開啟，而顯有擅自改裝為密艙夾藏貨物之疑慮遂加強檢查，被告竟為了規避、妨害後續檢查而將安檢人員強載出海。如本件僅給予被告較輕刑度之刑罰，顯然無法達到刑法一

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功能，致使包含被告在內之業者或其他利用密艙走私之非法業者未能有所警惕，甚至起而效尤設置密艙或拒絕、規避檢查，金門地區海巡執法人員之執法安全及執法尊嚴將無從確保。

四、綜上所述，本署檢察官認原審未能細酌上開情節，僅量處被告前開刑度，實難收警惕之效，容有過輕之嫌，難認妥適，爰依法提起上訴。